

证券代码：873760

证券简称：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便于开展银行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饶平粤兴铜加工有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饶平粤兴铜加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伍佰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伍佰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

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2、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已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拟以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50 号不动产为公司 2025 年度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2 日

住所：饶平县钱东镇上浮山沙园

注册地址：饶平县钱东镇上浮山沙园

注册资本：26,485,000 元

主营业务：铜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铸造、压延加工、制造、销售及配套设施安装；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冶金备件及其他机电备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京鹏

控股股东：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京鹏、余克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3,224,077.1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639,326.3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7,345,240.6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3.60%

2024 年度营业收入：45,695,900.18 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6,933,638.45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6,524,148.45 元

审计情况：以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2、饶平粤兴铜加工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饶平粤兴铜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8 日

住所：饶平县上浮山开发区

注册地址：饶平县上浮山开发区

注册资本：12,000,000 元

主营业务：铜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铸造、压延加工、销售；冶金设备、机电备件研发、制造、销售及其配套设施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京鹏

控股股东：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京鹏、余克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0,601,936.0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916,874.3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4,061,629.1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1.37%

2024 年度营业收入：44,920,623.18 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8,695,237.24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7,820,029.31 元

审计情况：以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3、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0 日

住所：广东省饶平县钱东镇下浮山

注册地址：广东省饶平县钱东镇下浮山

注册资本：43,250,000 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整体型翅片管、高效换热设备生产、销售及其安装工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五金配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京鹏

控股股东：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京鹏、余克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1,468,093.9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887,455.9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7,580,638.0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55%

2024 年度营业收入：39,243,928.66 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3,060,747.98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2,981,382.23 元

审计情况：以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便于开展银行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饶平粤兴铜加工有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饶平粤兴铜加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伍佰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伍佰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2、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已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拟以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50 号不动产为公司 2025 年度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1、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饶平粤兴铜加工有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子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且有助于子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贷款的顺利取得。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50 号不动产为公司 2024 年度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公司就此事项提供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1、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利用财务信贷资源，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满足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2、公司拟以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50 号不动产为公司 2024 年度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公司就此事项提供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饶平粤兴铜加工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合并纳入公司报表，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000	7.5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